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撤銷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130387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2 日持○○股份有限公司所開具之服務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承德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完成 101 年 1 月 16 日之失業認定，並轉請勞工保險局核發 1 個月（101 年 1 月 16 日至 101 年 2 月 14 日）失業給付

新臺幣（下同）1 萬 9,980 元及 101 年 2 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金額 391 元（合計 2 萬 0

,371 元）在案。嗣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後，發現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16 日業經○○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薪資為 2 萬 8,800 元，已超過基本工資 1 萬 8,780 元，未符合失業給付請領要件，乃以 101 年 6 月 4 日保

給失字第 10160319680 號函請訴願人退還前開溢領之失業給付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金額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查明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確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經○○公司投保僱用，且投保薪資已逾基本工資，非屬失業勞工身分，乃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及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以 101 年 6 月 11 日北市就促字

第 10130387900 號函撤銷訴願人 101 年 1 月 16 日之失業認定。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 101 年 6 月 11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1303879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地址（本市中山區

○

○○路○○段○○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由訴願人蓋章收受，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處分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該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

。又本件訴願人地址位於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

，有

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法務局）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